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638 公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迪精密	6036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娇云	宋涛
电话	0535-6392630	0535-639263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电子信箱	lijiaoyun@cceddie.com	songtao@ccedd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0,952,735.21	3,711,912,271.13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3,992,146.69	2,447,757,770.08	9.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4,222,932.74	1,094,331,580.06	5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158,779.10	294,179,202.32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032,533.85	293,791,570.36	1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0,125.91	132,299,121.80	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3.69	减少 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 XIAO HONG	境外自然人	23.25	195,632,833		无	
SONG YU XUAN	境外自然人	17.44	146,741,743		无	
翔宇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4	146,741,743		质押	30,381,148
温雷	境内自然人	4.47	37,659,417	31,855,629	无	
浩银投资	其他	4.31	36,243,528		无	
中融香港	境外法人	2.03	17,119,07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9,971,272		无	
刁书枝	境内自然人	1.18	9,960,187		无	
于耀华	境内自然人	1.10	9,228,911		无	
温晓雨	境内自然人	1.04	8,762,63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飞通过翔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冯晓华、宋鸥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0.77%和 28.59%。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为兄弟关系。宋飞、冯晓鸿、宋宇轩为一致行动人。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雷妻子)、温晓雨(温雷女儿)合计持有艾迪精密 8.24%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发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 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7,461,749 股,发行价为 25.4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689,50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3,77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896,226.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850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500,000.00
2020 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614,410,184.67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1,701,977.03
募集资金余额	86,791,792.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112810205	活期存款	2,00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531297	活期存款	13,052,021.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124832	活期存款	38,678,162.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4560000010120100079378	活期存款	52,913.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401040932	活期存款	4,100.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6953	活期存款	35,002,585.84
合计			86,791,792.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6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0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950.00	28,950.00	12,606.46	25,612.78	-3,337.22	8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19,839.62	19,839.62	3,721.75	15,337.79	-4,501.83	7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737.67	20,350.46	350.46	10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68,789.62	68,789.62	30,065.88	61,301.03	-7,488.5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0,000.00	68,789.62	68,789.62	30,065.88	61,301.03	-7,488.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 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2 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发行价格 16.3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215,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07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11,605.82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减:2021 年 1-6 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353,728.62
加:2021 年 1-6 月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44,895.75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02,772.95

注: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 2021 年 1-6 月累计发生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5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5 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7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17,788,534.7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活期户	127,074.38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46368092000137	活期户	3,287,163.87
合计				21,202,772.95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 14,642.4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642.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A00620190244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642.44	2020-11-20	/	不低于 1 个月,不超过 1 年。	4.00%	持有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386.9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86.90 万元。2020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92.82 万元。

2019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 "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该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548.13 万元,已实施完毕。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供《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 2020 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 制 单 位 : 牧 高 笛 户 外 用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50.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00	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00	0.00		20.25	20.25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是	3,150.10	0.00	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3,290.81	13.28	100.41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16,386.90	16,386.90	235.37	1,592.82	-14,794.08	9.72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3,541.67	3,541.67		3,548.13	6.46	100.18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22,814.53	23,206.10	23,206.10	235.37	8,452.01	-14,754.09	3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门店销售的影响,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使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也同步放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以及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 2020 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综上,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更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在疫情期间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 制 单 位 : 牧 高 笛 户 外 用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16,386.90	235.37	1,592.82	9.72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541.67	3,541.67		3,548.13	100.18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28.57	19,928.57	235.37	5,140.95	25.8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541.67 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潘祺	–
电话	0574-27718107	0574-27718107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ir@mobigard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7,699,294.01	976,046,282.42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352,169.79	439,939,952.37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7,552,435.02	373,808,060.02	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29,717.42	37,675,223.92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63,861.25	34,016,498.82	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4,787.83	-15,372,236.38	-6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8.29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6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6	42.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4	35,440,853	0	无	0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3	7,756,100	0	无	0
石定钢	境内自然人	0.67	447,600	0	无	0
泰康资管-中国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增强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4	423,900	0	无	0
赵红梅	境内自然人	0.49	329,100	0	无	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24,350	0	无	0
葛炳校	境内自然人	0.40	269,200	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66,550	0	无	0
钟丽璇	境内自然人	0.33	220,000	0	无	0
徐静	境内自然人	0.31	208,1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暾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暾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徐静为公司董事和高管。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

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 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该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 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 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 - 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品牌运营业务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门店类型	2020 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直营店	24	25	3	2
加盟店	247	211	9	45
合计	271	236	12	47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12,224,621.34	6,196,294.58	49.31	45.73	57.94	-3.92
加盟店	27,444,917.40	18,073,728.69	34.15	1.55	7.26	-3.51
其他	82,887,850.14	56,063,448.30	32.36	173.66	193.26	-4.52
合计	122,557,388.88	80,333,471.57	34.45	86.53	101.38	-4.83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42,273,945.44	25,409,529.66	39.89	99.26	81.23	5.98
线下销售	80,283,443.44	54,923,941.91	31.59	80.47	112.30	-10.26
合计	122,557,388.88	80,333,471.57	34.45	86.53	101.38	-4.83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